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120000233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修正本縣豬瘟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。
- 二、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撲滅豬瘟，提升生產效能，確保畜牧事業之安全及永續經營。

二、實施期間：自即日起至本公告修正日止。

三、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：本縣轄內所有豬隻動物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豬瘟預防接種工作，應持續辦理至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該項疫苗接種為止。

(二)除種豬以外豬隻，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，停止注射豬瘟疫苗。

(三)種豬豬瘟疫苗免疫適期及方法，依據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肉品市場、屠宰場、運輸業者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(佐)若發現動物疑患或罹患豬瘟法定傳染病時，應立即主動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，並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。

(五)為調查豬瘟抗體力價產生及分布情形，以供執行防疫依據，各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檢體採樣等檢視工作。

(六)防疫及補償：罹患豬瘟傳染病之動物依法撲殺，其補償辦法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；如未依前項規定通報疫情者，除依法辦理撲殺及處罰外，將不予補償。

五、前項各項規定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運輸業者均應配合協助辦理不得拒絕，違反規定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處罰。

六、原本府107年7月18日府授農防字第1070001834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縣長饒慶鈴